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谨代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明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股东大会的操作程序，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的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股东大会职权规定的任何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一半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有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第七条 公司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应当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会议登记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第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 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一条为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场所、制作会议资料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拟参加或有意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登记期间根据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登记事项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在会议登记期间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公司有权拒绝其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关身份证件、股东凭证和持股资料及委托书等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登记的，也可以预先采取电传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大会开始前向会议签到处出示有关证件和股东凭证资料进行确认后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开会前应在会议签名册上签名。签名册上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及参会股东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列人员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
- （四）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的记者；
- （五）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以上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载明有关委托事项和表决意向。

如果股东在委托书上不注明具体指示，公司可以认定其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登记期间将出席会议的

意向和股东凭证及持股资料书面送达会议登记处。

第十七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有关证件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股东代理人受托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5 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

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时，如果临时提案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并且这些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讨论范围的；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原则对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

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原提案人不同意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应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 15 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三十条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

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发言规则

第三十三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十四条 参与大会发言和表决的人员必须具备真实的股东身份或者是合法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即必须是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经在册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同时，热忱欢迎新闻媒体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向大会登记处进行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

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的大小来安排，持股数量大的先后发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以举手方式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如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人数同时有两人以上，则亦按持股数量的大小来决定先后顺序，持股数量大的优先发言和提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应当首先向大会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第三十八条 为不影响其他股东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提问。回答问题的时间同样不应超过 5 分钟。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表决、决议与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和做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五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见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已经 200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31 日